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翊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賣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1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被告洪翊瑄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如欲委任李閔靜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（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萬9,228元	1	利息	1萬9,228元	112年3月17日	115年2月5日	2+326/365	16%	8,901元
							小計	8,901元
							合計	2萬8,129元